

张掖市体育局文件

张市体〔2026〕24号

张掖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张掖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社体中心、市全民健身中心：

《张掖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管理制度（修订）》已经2026年4月28日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研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监督。



张掖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廉政风险，规范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三条 张掖市体育局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具体工作由张掖市社会体育管理及体育产业促进中心承办。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第四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分级审批。

（一）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 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负责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 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五条 市、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审小组，分级负责评审及管理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应设组长、副组长、资格审核员，人数在 5-7 人，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人员的资格、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等级条件

第六条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一) 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 30 次以上志愿服务;

(二) 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

(三) 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七条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一) 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注册时间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两年以上;

(二) 基本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 能够承担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和指导工作;

(三) 基本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熟悉全民健身工作的特点, 能够承担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

(四)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良好效果和影响;

(五) 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第八条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一) 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 累计(以注册时间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

(二) 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 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

(三) 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

(四)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五) 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第九条 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条件

(一) 获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 累计(以注册时间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

(二) 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在一项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中具有较高的水平或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具有特殊造诣；

(三) 较系统地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组织能力，能够承担较大规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工作，能够撰写有关全民健身工作或调研报告；

(四) 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在地(市)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五) 具有指导一级、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第十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特许条件

(一) 近5年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在职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在申请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时，可以放宽培训考核与连续开展志愿服务年限的要求，直接批准授予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 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申请晋升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连续开展志愿服务年限的要求；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的申报、审批，具体由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市体育局负责对县区体育主管部

门审批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十二条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的申报、审批，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参加张掖市体育局组织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3.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4.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
5. 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6.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二）审核

1. 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后，负责对申请人员提交材料当面进行初步审核；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符合申请条件但提交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4. 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及时将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张掖市体育局审核；

5. 张掖市体育局收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申请材料上逐页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全部退还县区体育主管部门。

（三）公示

市体育局将拟审批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在市体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审批及备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不予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并提交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以市体育局正式文件批复并通知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同时核发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申报

（一）申请

1. 申请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除参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申报材料第 1、第 3、第 5、第 6 项外，还需提交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省体育局组织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推荐参加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的人员无需提供）。

（二）审核

1. 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后，负责对

申请人员提交材料当面进行初步审核；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符合申请条件但提交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4. 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及时将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张掖市体育局审核；

5. 张掖市体育局收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经资格审核员、副组长、组长进行审核；

6.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核员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全部退还县区体育主管部门；

7.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报省体育局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申报

（一）申请

1. 申请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除参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申报材料第1、第3、第5、第6项外，还需提交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推荐参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的人员无需提供）；

（二）审核

1. 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后，负责对

申请人员提交材料当面进行初步审核；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符合申请条件但提交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4. 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及时将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张掖市体育局审核；

5. 张掖市体育局收到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经资格审核员、副组长、组长进行审核；

6.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核员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全部退还县区体育主管部门；

7.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报省体育局审批。

第五章 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日常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指导工作所在县区体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注册、年度注册和迁移注册。并于年度注册结束后上报市体育局。

第十七条 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应为坚持健身指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指导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自批准授予或晋升等

级称号之日起 30 日内，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到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注册机构应保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

第十九条 对符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要求，已取得指导员资格的人员，应在当地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初次注册时应向注册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获得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登记表》；
5. 能够证明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条 长期离开原指导工作县（市、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办理迁移注册。迁移注册内容包括：

1. 需要迁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须向迁出地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体育指导员变更指导地址申请表》一式 2 份；
2. 迁出地登记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体育指导员变更指导地址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做好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年度工作注册，在其登记注册地办理注册。工作注册每年进行一次，注册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当年获得资格的除外）

必须接受注册地体育主管部门的年度登记注册。提交《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注册登记表》，填写相关指导内容，提交相关培训证明及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2年内超过半年未开展志愿服务（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或志愿服务少于20次（由举办单位开具证明），不予年度注册。未进行注册的，不得申请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四条 经年度注册合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主管部门应在其证书上加盖年度登记注册印章；对于2次未参加年度注册或长期没有指导记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应将其注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张掖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张掖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